

東亞地區英語啟蒙教育與教學現況之比較研究--香港篇

許慧伶

壹、歷史語言發展背景

一、殖民地時期的語文狀況

鴉片戰爭後(1843)，香港在大英帝國統治 154 年間，漸漸成為雙語社會(bilingual society)；英文也由初期的洋涇濱(pidgin)轉為官方語言。香港因缺乏自然資源，經濟發展主要來自國際金融與貿易，英語不僅用於職場溝通，也是政府、法庭的工作語言及明星中學、高等學府的教學媒介。然而，大部分人在家中仍以粵語(母語)為主。因此，造成雙語分用現象(diglossia)--英語被視為象徵地位的高級語言(high language)，而廣東話及其它方言則屬低階語言(low language)。受 1970 年代民族意識抬頭影響，1974 年頒布「法定語文條例」，規定中、英文同為香港法定語文且政府公告、表格和文件須中英文並用。之後，鑒於民眾日常閱讀和書寫用中文，說廣東話，公務員益發有必要以中文與市民溝通，於是 1996 年成立「法定語文事務署」(Official Language Agency)，規定中文和英文皆為香港的法定語文。政府與市民溝通，可使用中文或英文，兩種語文具同等地位。此單位除提供翻譯和傳譯外(註一)，還推動公務員多用中文。同年，香港大學設立「普通話培訓測試中心」(The Hong Kong Putonghua Education and Assessment Centre)，其宗旨在推廣普通話教育及普通話教師認證資格。

英國對其殖民地語言沒有法令限制。因為香港人普遍認為在小學以英文為

教學語言是行不通，因此允許小學以廣東話為各科教學語言。現就殖民期間的重大教育語言事件簡述如下：

1853 年	Eitel 督學鼓勵學校教授英文並以此為小學的教學語言。
1894 年	官立中學 Central School 改名為 Queen's College (皇仁學院)並採英文為教學語言以配合總督 William Robinson (1891-98)政策
1912 年	總督 Frederick Lugard 設立香港大學 (University of Hong Kong)
1930 年	Burney 督學視查香港時，認為安排過多的英文課程，希望加強中文基礎教育並以中文為教學語言
1949 年	中共統治大陸造成港人更偏愛英文 (English-medium) 中學
1963 年至 1970 年代	香港中文大學設立，卻無法阻止中文 (Chinese-medium) 中學逐漸萎縮的命運。1970 年英文中學及中文中學數分別為 229 與 114 所；但 1988 年變為 343 與 57 間
1982 年	Llewellyn 建議政府以廣東話為中一至中三的教學語言。教育統籌委員會(教統會)亦於 1984 至 1996 年間，發表六份報告書。
1984 年	第一號報告書鼓勵中學以母語授課，但一般父母仍偏愛英文中學 (Bickley Gillan 1990)
1990 年	第四號報告書建議於小六時做客觀評量以充當中學中、英分流教學指標，並希望摒棄中英混雜語 (mixed-code) 的教學方式。
1996 年	第六號報告書規定從 1998 年 9 月起在小一、中一及中四開設「普通話」課程。2000 年的中五會考則把普通話列為必考科目之一。

二、香港特區(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SAR)的語文政策

1997年7月「回歸祖國」後，中文取代英文成為香港特區政府機關的主要語言。然大部分人深信，香港若要維持國際財經、商業、金融和旅遊中心的地位，必須實行雙語制，提升學生及工作人口的英語能力，才能與新加坡等對手競爭及保持優勢。因此，香港政府的目標，是培養一支能對中英文(兩文)運用自如，並能操流利廣東話、普通話和英語(三語)的公務員。一方面推動公務員在公事上多用中文，且呼籲立法會各議員多講普通話。另一方面，仍希望公務員、工作人口及學生維持良好的英文水平。此外，為因應中國加入WTO，香港大學專業進修學院及英語中心也開設普通話課程供外籍人士(英語為教學語言)修讀。現就其對民間社會的配套措施說明如下：

(一) 提高新進公務員語文能力

除了25個職系獲得豁免外，將於2003年3月1日起實施兩項措施：(1)學位或專業程度公務員職位應徵者，必須兩份語文試卷(中文運用和英文運用)成績及格。(2)非學位程度公務員職位的應徵者，必須在香港中學會考的中國語文科以及英國語文科(課程乙)取得E級或以上成績，或具備同等資格。準應徵者可參加2002年六月二十二號首次舉行的綜合招聘考試。

(二) 職業英語運動 (Workplace English Campaign)

為提高公眾對英語的重視及工商界在職人士英語水平，1999年，商界、港府成立「職業英語運動督導委員會」並與教育統籌局(教統局，Education and Manpower Bureau, EMB)的語文教育及研究常務委員會(語常會，Standing Committee on Language Education and Research,

SCOLAR)合作。同年12月，為兩千多名秘書、寫字樓文員(clerk)、櫃台服務及接待人員舉行書寫及會話兩部分的先導(pilot)測試，以釐定這四種工作類別的「職業英語基準」(Benchmarking for Workplace English Standard)。2000年三月推行職業英語運動，透過電台和報紙的「英語一分鐘」節目推動。而教育署也著手推動多項合作計畫，包括學校與商業機構互訪、實習等，讓學生有機會學習真正的職業英語。由2001年起，語常會正式擔任管理職業英語運動及其培訓資助計畫的任務，資助業界發展課程及為非公務員提供職業英語培訓及國際測試費用百分之五十的補助。職業英語運動的兩項重點是釐定香港職業英語基準及職業英語培訓資助計畫。目前已為下列六個工作類別釐定基準：文員、行政人員/副專業人士、前線服務人員、低英語要求行業、接待員/接線生、秘書。而職業英語基準及國際認可的測試包括商業英語水平測驗 BULATS (Standard, Speaking, Writing), 商業英語文憑 BEC (1,2,3), ELSA (Standard, Speaking, Writing), TOEIC 等。

(三) 持續進修基金 (Continuing Education Fund)

此基金為有志進修的成年人提供持續教育和培訓資助，以鼓勵社會人士終身學習。合資格的申請人完成認可課程或該等課程的部分單元後，可獲發還有關課程費用的80%，但金額不得多於10,000港元。申請者年齡須介於18至60歲，未取得或未符資格獲取學士或以上的學歷。而在其所認可的四十幾個課程方面，有一部分為語文類(英文、普通話和中文書寫)。修讀此類課程的人必須取得指定語文課程基準試(即職業英語運動所指定的考試或政府指定的普通話水平測試)的合格成

績。下年度政府的持續進修基金撥款為五十億元。

(四) 學校層面的語言政策

香港特區的語文教育政策亦是培育學生掌握兩文三語，以確保有效學習(註二)。1998 前，香港中學的教學語言是中英文並用。首任特別行政區首長董建華決定以中文為教學媒介。並且只允許 100 所中學(約 1/4)在 1998 年 9 月後繼續以英文為教學語言，未獲豁免的學校(如港澳信義會慕德中學、荃灣聖芳濟中學及匯基書院)及家長則提出上訴及抗議。教育署則為採用母語教學的學校提供一些支援，例如，鼓勵出版商出版中文課本及校內有 15 至 23 班以母語為教學語言，可獲增聘 1 名英語教師。此外，語常會也建議中小學語言課程取消以廣東話授課，希望中學教學語言由現時的英語與廣東話，變作英語與普通話，並推行於其他學科(明報 2001/11/17)。教育署署長張建宗亦表示「長遠目標是將普通話列為高中必修課程，以及利用普通話作為語文科的教學語言」。但是，目前師資在質與量方面尚嫌不足。另一方面，語常會則考慮找歌星多唱英文曲、以及鼓勵電視台多播英文字幕，以為學生提供較好的英語學習環境。

貳、香港的教育改革

2000 年可說是香港教育的一個重要里程碑。教育統籌委員會經過三階段的公聽會後，已完成對香港教育制度的全面檢討，包括學制架構、課程、評核機制，以及不同教育階段銜接等方面。並於 2000 年 9 月公布 115 頁的「終身學習、全人發展--香港教育制度改革建議」，改革重點有「入學機制及公開考試」、「課程及教學

法」、「提高教師專業水平」等；並對幼兒、九年基礎、高中、高等及持續教育等制度提出建議，其教育目標為「樂於學習、善於溝通、勇於承擔、敢於創新」。在學科方面，有中、英、數等八大學習領域，並以九種能力貫串。課程發展議會亦公布未來 10 年有關課程改革的「學會學習--課程發展路向」報告書。此外，也要求中、小學減少測驗數量，增加師生互動。其改革幅度比 1995 年實施的目標為本課程，有過之而無不及。此外，1997 年教統會的第七號報告書亦提出校本管理概念，並建議全港學校自 2000 年起實施。現就其學制架構、課程、升學機制、中英分流教學敘述如下：

一、學制架構

1971 年開始小學免費教育；1978 年擴至中三，實施九年普及教育。香港小學有官立(政府)、資助、私立、英基 (English Schools Foundation, ESF)之分。1996-97 學年共 856 間(本地 823 所，英基協會及其他國際學校為 33 間)；2000-01 學年為 816 所(本地 779 所，英基及其他國際學校為 37)；2001-02 學年為 815 所(本地 777 所，英基及其他國際學校為 38)。因師資與土地關係，上午校與下午校的半日制小學(七節或七節以下)在香港很普遍。但受政府鼓勵，越來越多學校採全日制(八節)。預計 2007-08 學年起，全面推行全日制 (whole-day operation)。香港學制為小學六年，中學五年(中一至中三為初中，中四至中五為高中)，預科二年(中六至中七)及大學三年。初中一般不分科，學生需要修讀所有編訂科目。及至高中，一般以選修中學會考科目類別分文、理、商。但每一組別修讀的科目，會因各校有不同組合。

二、課程規劃

香港的課程發展工作主要由課程發展議會(Curriculum Development Council, CDC)和教育署轄下的課程發展處(Curriculum Development Institute, CDI)負責。前者是一諮詢組織，負責幼稚園至中六課程發展事宜，主要工作是為中、小學編訂教學課程綱要；後者為一行政機構。為求能針對學生需要進行教學，「學校本位」(School-based)課程是目前香港教育推動重點。此按個別學校的條件和學生程度設計適合自己學校和學生的課程(配合課程發展議會所編寫的課程綱要或指引)是源自1990年教統會第四號報告書。當時，教育署推出「學習目標及目標為本評估 TTRA」(Targets and Target-related Assessment)計畫。原擬先在小四至小六的中英數三科試驗並藉機推行中學語文分組安排，也就是「中英分流」教學，但中小學老師普遍反對，只好暫時擱置此計畫。1993年TTRA改名為「目標為本課程」(Target-Oriented Curriculum, TOC)。鑒於學科的目標是發展學生的語文能力且各科有其特有內容、語言及表達方式，TOC教學是要照顧不同程度學生的需求(以學生為中心)，按能力分級，編入不同的學校。1994年，致力於目標為本課程，有70間「試點學校」接受TOC師資訓練。此外也推行校本課程剪裁(tailoring)計畫。至1998-99學年，已有超過750所(約88%)小學，小一至小三的中、英、數三個核心科目教授目標為本課程，編制TOC教科書，並採課業為本教學(Task-based teaching, TBT)方式。課程發展議會希望TOC能按計劃逐步擴展至中學(2001年)及中、英、數以外的各科。TOC其中一個概念是展示學生在不同(小一至中五)的階段所需達到的指標，有助加強不同學習階

段的延續性。

2000年以前的小學共同核心課程有中文、英文、數學、常識、普通話、音樂、體育及美勞科。中英文的課表大底如表一所示。

表一、1999年小學每周的中、英文節數

年級\課程	英文	中文
小一	5節	11節
小二	6節	10節
小三	7節	9節
小四	8節	8(9*)節
小五	8節	8(9*)節
小六	8節	8(9*)節

註：每節上課時間為30分鐘

至於，中一至中三的英文則建議每周上7至8節；中四至中五除了7至8節的英文課外，還上2至3堂的英國文學。中六並開有英國文學與英語運用課程。

然而，自2000-01學年起，課程改為八個主要學習範疇(Key Learning Areas, KLA)：中國語文(含普通話)、英國語文(含英國文學)、數學、科學、科技(約佔10.5%)、個人/社會及人文、體育及藝術教育。中、英、數組合建議為48%。至於所要培養的九種能力為自我管理、創造力、研習能力、溝通能力、運算能力、協作能力、運用資訊科技能力、解決問題能力及批判性思考能力。新的課程強調「彈性」。課程發展議會不再提供各科目教學進度表(syllabus)，老師可彈性使用教學資源，不要過渡依賴教科書，且打破傳統每周某科目上幾節的做法。課表因學校及學生不同，並希望利用資訊科技輔助各科教學。2001年9月在香港區域教育服務處也創立全方位學習(Lifewide Learning, LWL)，這計劃是透過座談、工作坊、校本支援及老師網絡來推動。重點是盡量利用社區資源，鼓勵跑出課室學習，直接到實地考察。

此外，董特首於 2001 提出，全港官立及津貼小學將將在 2003 年增聘課程統籌主任，任期五年。這是額外增加的學位教席，屬升級位階。學校可從校內提升合適教師擔當，亦或從外招聘，教署也會為這類教師提供培訓課程。

三、升學機制

(一) 小一入學辦法按「就近入學」原則

小一入學是根據家長選擇和學校網進行派位。儘管政府不主張讓六歲兒童跨區上學，2002 年小一統一派位首次容許家長為子女選擇三個不受校網限制的學校。但家長怕子女入讀心儀小學的希望落空，學費不菲的私立小學則成為備胎。在家長追捧名校下，其附近房租連帶上漲（星島 2002/3/6）。

(二) 中學學位分配(the Secondary School

Places Allocation System, SSPA)及自行招生

1999 年年底教育署決定取消語言分組制度，教統會也提出小六升中的「大直路」理念。而教育委員會也同意在 2000 年開始停止向家長發放「中學教學語言指引」(Medium of Instruction--Guidance for Secondary Schools)及學生的學習語言資料。主要是考慮到公眾質疑這些資料的準確性。因為教學語言分組資料是以學能測驗成績(Academic Aptitude Test)來推算，但學能測驗只是推理練習與學科無關(沒有英文)，學生無需事前準備。鑒於民眾普遍支持取消，香港政府也決定在 2000-01 學年停辦自 1978 年開始實施的學能測驗，改以「一條龍」辦學模式及自行招生。「一條龍」升學方式是由小學直升中學，就近入學。一條龍內的小六學生，可以毋須參加統一派位而直接升讀所屬中學(如沙田官立中小學，慈幼小學與慈幼英文學校)

或聯繫學校(如軒尼詩官小校與皇仁書院)。未有聯繫的中小學，可以沿用中央派位(參考學生小五及小六上學期校內成績)。但如有學生不願意升讀所屬中學，他們可以申請其他中學的自行分配學位或參加統一派位。總之，一條龍的目的是希望促進中小學合作，使課程設計、教學策劃、學生學習和發展等更一貫，具延續性，以提高中小學教育素質。此外，教育署首次在 2002 年實行男女混合派位。

至於自行招生方面，由於教育署規定自 2001 年開始，中一自行招生須全面取消筆試，因此小六學生若透過自行收生方法報讀中學時，校方只能安排面試。在新措施下，不少名校均以「英語口試」挑選學生。香港一所名女校以「過三關」方式考核學生，要求學生在分組中以英語討論一些話題，表現優秀者才能繼續；另一所名男校則在面試時以英語跟學生閒話家常，若有家長陪同，家長也須以英語回答問題。因此，有家長開始為其小六孩子找外籍太太當家教，費用每小時高達三百五十元，每月要花費 1,400 元(星島 2000/07/02)。新的升中派位指引鼓勵學校以專題研究、口頭報告等方法評估學生多元潛能。

此外，教育署也委託香港考試局(Hong Kong Examinations Authority)發展中、英、數的「基本能力評估」。它包含學生評估和系統評估兩部分。前者是要了解學生有否達到中、英、數的基本水平，以便學校為有需要的學生提供增潤、輔導及支援，而後者是為評鑑全港學生中、英、數的基本水平，幫助學校制訂改善學與教成效計劃。此兩項都不是公開考試且與派位無關。

(三) 中學會考 (Hong Kong Certificate of

Education Examination, HKCEE)

香港中學生於完成五年中學教育後可參加中學會考。此考試每年 4、5 月舉行，成績在 8 月第二個星期公布。會考科目共 46 科，大部分考生報考 7 至 8 科。其中英語類的考科有：英國語文(課程甲)、英國語文(課程乙)、英語文學、英文打字、英文文書處理及商業通訊(2002 年新設科目)。英國語文(課程乙)試題比(課程甲)為深，皆有四分考卷：卷一(閱讀)、卷二(寫作)、卷三(聽力測驗)、卷四(口試)。今年五月四日舉行的英文科(課程乙)聆聽試，因電台廣播出現接收不清現象，引發考生抗議。考試局也正研究多種改善方案，如改以試場中央廣播系統或爭取多一條電台頻道廣播試題等，然目前尚未定案。不過，今年普通話聆聽試，則率先以錄音帶取代電台廣播。

(四) 高級程度會考(簡稱高考, A-Level)

中學生於修畢兩年制的中六課程後可參加每年 4、5 月舉行的高級程度會考。成績會在 7 月第二個星期公布。高考有 19 個高級程度(A)科目及 20 個高級補充程度(AS)科目。考生多數報考 5 科。其中英語類的考科有：英語文學及英語運用(含聽力測驗及口試)。高級補充程度科目所需教學時間為高級程度科目的一半，但其學術要求，與高級程度科目大致相同。

中文及英文皆為中學會考及高考的主要科目，差不多所有考生都報考。除高考的中國語文及文化、英語運用兩科，中學會考的中、英文科及其他必須以中文或英文作答的科目外，所有試卷考生均可選擇以中文或英文作答。中英文版試卷的評卷和評等標準完全一樣，且應考語文不列於成績通知書或考試證書上。會考和高考的成績共分 6 級(A-F)，以 A 級為最高，F 級最低，成績在 F 級以下者不予評級(以

UNCL 表示)。會考 C 級相當於英國普通教育文憑海外考試的普通程度及格，E 級則為中學畢業生求職時必須擁有的最低資格。高考 E 級相當於英國普通教育文憑試高級程度考試相應科目及格。此外，自 2002 年起，取消會考和高考一級二等制--A(01)、A(02)、B(03)、B(04) 等。這兩類公開考試是由香港考試局負責(註三)。總之，香港的升學機制如下：

小一至小六 → 一條龍或自行招生 →
中一至中五 → 中學會考 →
中六至中七 → 高考 → 三年制大學

四、中英分流教學

1998 年以前，一些所謂的英文中學常是掛羊頭賣狗肉，老師多採中英混雜語或用廣東話講解(Ho, 1985; Lai, 1996; 葉德明, 1999)。香港特區政府為鼓勵學校推行母語教學，只允許 100 所中學在 1998 年 9 月後繼續以英文為教學語言(2001/02 學年增為 112 所)。父母選擇英中的理由之一是擔心孩子升上大學，很難跟上全英文授課。這也難怪中文中學每年學生整體流失率逾 13%。語常會認為可以增加中中的英文教學時數，鼓勵使用英文版的數學或物理教科書。事實上，英國文化協會(The British Council)每年暑假會為中中的中六中七學生開設密集班(Fan, 1998)。為強化中中學生的英文能力，語常會主席田北辰更倡議不要把學校劃分為英中及中中，而是按學生、教師能力及科目性質決定教學語言(星島 2002/04/17)。然而，有人則建議除英中、中中外，可增設同時以中、英文授課的普通中學。由語常會及教育委員會共同組成的教學語言工作小組將於 2003 年就目前推行的教學語言政策進行檢討。

參、英語教育、教學與教材

一、學前幼兒的語言啟蒙

幼稚園現已納入基礎教育（幼稚園至中三）範疇。教育統籌委員會提出的教育改革方案中，幼兒教育放在相當高的優先次序。由 2001 至 2002 學年起，幼稚園教師的入職學歷要求由原先會考兩科及格（包括一科語文科目）提高至五科及格（含中、英文科）。幼兒班和幼稚園班級的師生比將分三年由 1:20 及 1:30 改為 1:15。然面對出生率下降，教育署亦計畫削減培訓幼師名額。

「學前教育課程指引」明訂要兼顧兒童體能、智能、語言、美育、情緒及群性整體發展。此外，教署公布的 2000 至 2001 年的質素保證視學周年報告中，特別關注幼稚園功課量問題，建議學校取消默書、測驗及減少幼童習作的分量，透過多元習作及活動，讓幼童能主動及有效學習。

一般說來，學童普遍在此階段學過英語（註四）。據政府規定，K1 學生不用寫字，只需認識英文字母及一些簡單中文。如學校在宣傳中標榜用英語教學（如表二的基督教小天使幼稚園下午班，註明「多兩本英文書」），差不多其程度必定比一般幼稚園深奧（星島 1999/10/01）。教育署課程發展處基礎教育組曾於 2000 年 5 月 3 日至 17 日以問卷方式進行香港幼稚園英語學習活動研究，課程發展議會幼兒教育委員會亦於去年 10 月對其報告做回應。

表二是筆者歸納出來的幼稚園種類。從招生簡介可知，有些標榜用英語教學或有外籍老師；有些強調教授三種語言（英語、普通話及廣東話）；有些定位為「英文」幼稚園；但也有「中英文」幼稚園，

註明無外籍老師；另外有些有附屬的中、小學，如德善英文書院附屬幼稚園及太陽島英文幼稚園。

表二、香港幼稚園類型

幼稚園種類	招生簡介
太陽島英文幼稚園	有聯繫的中、小學
青松星東幼稚園/ 啟思幼稚園	有外國人教英語，及普通話及廣東話課程
樹人直屬小學 幼稚園	中英文幼稚園
東區佩朗國際 幼稚園	上午班以英文為主，下午班以中文教為主
基督教小天使 幼稚園	分上午班中文部，下午班英文部（下午部多兩本英文書）
迦南國際幼稚園	K1 上午；K2, K3 下午有外籍老師
比諾中英文 幼稚園	課程包括中英文、普通話及電腦
迦南中英文 幼稚園	沒有外籍老師，中英文為主

二、小學的英語教學與教法

課程發展議會把英文課程劃分為

第一階段：小一至小三

第二階段：小四至小六

第三階段：中一至中三

第四階段：中四至中五

第五階段：中六至中七

持續教育：進修或就業

小學一至三年級普遍採用活動教學法(Activity Approach in Teaching)，透過遊戲、戲劇、唱歌以幫助學生語音發展。據政府的統計數字顯示：1998-99 學年，共有 495 所小學採用活動教學法，佔小學總數的 62.5%，1999-2000 學年則為 419 所。有些學校一至六年級推行中、英文廣泛閱讀計劃（如基慧小學）、有些採 Big Book Approach、或透過設計專題來學習（如大埔舊墟公立學校下午校）。在二零零

一至二零零二學年，小一至小四班級採用傳統教學的每班學生人數為 37 人，活動教學為每班 32 人。至於小五至小六班級，採用傳統教學的每班學生人數為 35 人，活動教學為每班 30 人。此外，也為中、英文學業成績稍遜學童開設啟導(remedial)班等輔導教學。

香港語文基準結果公布後，教統局表示要檢討現行的傳意式教學法(Communicative Approach)，以加強打穩文法根基(台灣立報 2001/07/02)。目前建構有英文語法及教學觀念資料庫。英文語法資料庫提供英文文法及語文認知活動相關資料，讓教師更清楚英語用法和變化，資料庫亦就學生常犯的錯誤和潛在學習困難提出討論。而教學觀念資料庫則就香港課程、公開考試綱要和每班學生人數等方面，提供各類教材。

「學校本位」課程仍是香港教育推動重點。1998 年課程發展處成立「中央課程發展輔助小組(小學)」，1999 年 9 月該組更名為「校本課程(小學)組」，並為 44 間小學提供專業到校支援服務，工作重點由課程剪裁推展至課程調適，並在不同的學校有不同的校本課程發展重點。由優質教學基金贊助，伍淑梅博士帶領，共有 21 間小學參加的「香港小學英語教學計劃」，其目的包括在低年級推行三年校本英語課程及教材，並為資深教師制定培訓計劃等。低年級學生透過語言體驗活動(如唱遊等)及共同閱讀活動(老師朗讀大書)學習英語。此外，自 1999/2000 學年起，實施目標為本課程的學校在小五及小六上為「中學學位分配」而申報的三次分數，可納入不超過總分 20% 的平時分。

英國語文教育的課程發展示例可參見 <http://cd.gov.hk/curr/index.htm>，有

Promoting Shared Reading and Developing Phonics and Vocabulary Building Skills: "Using My Five Senses" (P1- 3), Promoting Grammar Learning through a Range of Language Materials and Activities: "Growing Up" (P4 -6), Using Imaginative and Literary Texts to Develop Creativity, Critical Thinking and Cultural Awareness: "Where go the boats?" (S1-3)。小一至中三也從傳統的上課時間表觀念，轉變為綜合而富彈性地編排學習。而教節的時間可以配合教學內容而長短不一。

為使小學教師有效地運用新課程來改善教學素質及創造更多學習空間，課程發展處編製了「學與教二千」的課程套，以摘要方式突顯每一課內容，並附有學校實踐的參考資料(<http://cd.ed.gov.hk/sbp/content/experience.htm>)例如，浸會彩虹小學(下午校)的 The Use of Multi-sensory Modes in Language Teaching "Let's Have a Party", 使用 On Target With Oxford 教科書的模組單元 "Me, My family and Friends," 建立耶誕舞會的真實環境，讓小一學生透過體驗來學習。英文老師、音樂老師(負責耶誕歌曲)與美術老師(負責教學生設計帽子)則分工合作。這些活動設計都是跳脫固有的科目框框轉而推行整合性的主題式的跨學科學習，讓學生綜合從不同科目所吸收的知識或技能去思考、分析和解決問題。

香港政府雖提倡在小學階段以母語當作教學語言，但所謂的「英文小學」除普通話為中文科授課語言外，其他科目多以英語上課，如保良局陳守仁小學及聖士提反書院附屬小學(聘請五名外籍老師教授全校十四班學生的英文課)。董建華在 2001 年 10 月 10 日發表施政報告中，亦提到從下學年起，加強小學英語教學，包括

為每一所小學提供母語為英語的教師或助教，及增加英語課外活動等。亦即，中學外籍英語教師計劃將推廣至小學。然事實上，有不少小學已先行開跑。例如，於2000年8月開始推行由優質教育基金資助的「小學英語發展試驗計畫」是由20名以英語為母語的英語教師與20名借調的本地英語教師組成。此教學隊伍每周輪流到兩所學校參與教學，更舉辦英語營增加學生接觸外籍英語老師的機會(星島2002/1/30)。另外，荃灣區30間小學透過申請優質教學基金進行為期三年的「英語教學支援網計畫」，2000年已自行引進外籍英語教師。其所聘請的16位外籍老師只能巡迴到各校教學，不能長期駐守某校，例如青山天主教小學下午校每兩周外籍老師到校任教一星期(星島2001/10/04)。不像中學的駐校外籍教師較孤立，此計劃由本國老師與外籍老師協同教學。星島教育網線上投票在2001年10月7日，有297位(81.8%)贊成外籍英語教師計劃盡快在小學推行，55位(15.1%)不贊成，11位沒意見。而尚未有外籍英語教師的小學(如神託會培基學校及九龍城浸信會禧年上午校)則每週善用電腦和互聯網來改善教學，教育統籌局長羅范椒芬同意盡快在小學全面鋪設寬頻。

三、對語言能力不足學童的輔導

對語言能力較差的學生，香港政府也採取不少補救措施。輔導的對象有三：
(一) 內地(大陸)新來港兒童

教育署為提高新來港兒童英語水平，在2000年設計了全日制綜合性的「啟動課程」(Setting-off Program)。常規學校九月開學，但為了讓這些學童不用降班，每年三月及九月開課，為期六個月，供其先行修讀。據星島日報報導(2000/03/02)，

"Capital A...Small A"這些香港小朋友在幼稚園已學會的內容，竟出現在三年級課堂上。記者訪問兩位在內地連26字母都不懂的「啟動課程」學員，她們表示在老師「全英文對白」下覺得很吃力。此外，教育署也建議教師為修讀小一至中三的學童剪裁合適的中、英文課程及提供中、英、數三科的測試，評核其水平以便安排就讀合適的小二至中四班級，且教育署也為他們製作「英語自學套」。此課程自2002年1月起，已擴展至非華語兒童及回流兒童。

(二) 中英數三個主科成績稍遜的學童

學校開設有啟導班，每班最多15名。若所屬小學未設啟導班，學童可利用課餘到教育署的「輔導教學服務中心」接受三個主要學科的補救教學。半日學制的學童每週兩次，全日制學童安排星期六每週一次，以10人為一組進行。此外，也提供住在偏遠地區無法前往中心但有學習障礙的小學生巡迴輔導教學服務。至於初中生，若所屬中學沒有開辦校本輔導計劃，中心亦為他們提供三科主要學科的補強輔導，15人一組，每週一次(星期六上午)。

(三) 讀寫障礙的學童

鑒於學習障礙學生逐年遞升，教署將於2002年9月引入加拿大成功的經驗，在十所小學的一年級推行英文科語音意識訓練計畫，協助有讀寫障礙的學童。有興趣的學校可向心理輔導服務(特殊教育)組申請。

四、增潤語文學習環境

由於自2001學年起中學學位的派位組別由五個減為三個，學生的語文能力差異擴大。有鑑於此，教育當局認為需要研究此現象對學校教學語言的影響。教育署

選定 14 所母語教學的中文中學，進行「中英並行教學模式研究」(現更名為「增潤語文學習環境的研究」)，容許學校在跨學科課堂上以英語授課，增加學生接觸英文機會。此研究有三部分

(一) 英文中學處理學生之間語文能力差異的方法

教育署雙語教學研究督導小組會把部分英文中學採用的有效輔導措施，推行到其他英文中學

(二) 中文中學在高中階段轉用英語授課的適應問題

從 2001/02 學年開始，全港近三百所中文中學，四成半在新學年時將以不同程度的英文上課，十二所學校更徹底地改為英文中學，全部科目以英語教授。部份中文中學的中四班級(高中階段)轉用英文教授部分科目。為了讓學生升上中四後能適應教學語言的改變，有些學校安排銜接課程(bridging program)，例如荃灣聖芳濟中學全部中三學生須上三階段的英文補課(中三上、下學期及四個禮拜的暑期課程)。校方也邀請正讀大學的校友回來教學弟妹專有英文名詞較多的科目，如生物、化學、物理、經濟、地理、數學等(每一科目上課時間為十二小時)。

(三) 中文中學在初中階段的增潤英語學習活動

當局為所選出的 10 至 15 所中二及中三學生設計增潤課程(約 30 個教學單元，每單元 3 至 4 節，學校視學生需要可選 25 單元)，以豐富校內的英語學習環境。然這些學校須預留中二 5% 及中三 7% 的教學時間。這項研究的第一及第二份報告會在 2002 年 10 月及 2003 年 9 月完成，整個研究則在 2005 年 12 月結束。

五、教材

六、七 0 年代，曾採用英國教科書，但在七 0 年代，教育署則希望教材能本土化。因此，許多香港出版社開始編輯教材。教育署曾表示打算取消現時由中央負責評審教科書的機制--「推薦課本書目表」，改由學校自行選用課本，而教育署只提供課本評審指引(星島日報 2000/02/15)。目前教育署課本委員會則把依課程發展議會建議編寫的課本及適用書目(含幼稚園)、學習教材及資源等推薦於網站上，名單定期更新。附錄一是截至 2002 年 6 月中旬為止，中、小學英語科的推薦書單。由於，教育署鼓勵「校本教學」，因此教師可以使用未出現在推薦名單上的教科書，並運用專業判斷準備或選擇適合自己學生的教材。此項改革是希望打破小一至中三以課本主導的學習模式，改採用多元化的教材，如報章雜誌、互聯網、學生身邊各式各樣人物和事物作為教學資料。

六、大學生的語文水平

自 1980 年代開始，中學及高等教育機構漸少使用英文上課 (Pennington & Balla 1996)。傳統上，大學是以英文為講課語言，但現在港大學生在課堂上說英語，已趨式微 (葉德明 1999)。甚至連大學英文系學生的英語程度也大幅滑落 (Boyle 1998)。目前教學語言以中文為主的香港教育學院(過去是以英文為教學語言，但為配合母語教學政策，才改以中文授課)，為符合兩文三語政策及提升學生英語水平，通過新的教學語言政策。規定 2002 年九月入讀中學教育榮譽學士課程的學生，每年必須修讀百分之二十五以英語為授課語言的單元才可畢業。修讀其他課程的學生亦要符合最少百分之十五的英語授課語言規定。

據 2000 年星島日報所做的電話問卷調查顯示(3 月 2 日), 68.5 % 的人認為香港學生中、英語水平有下降趨勢; 而 59 % 的人同意「學生語文水平下降跟老師教學水平有關」。為了要提高教師專業素養及學生語文水平, 因此教統局計劃從 2000 年開始為中、小學英文科和普通話科教師制定語文基準並提供培訓工作。此外, 鑒於現時大學生的語文水平大不如前, 教統會成員田北辰則建議設立統一的「離校語文測驗」以確保大學生語文水平。但專上院校多否決設語文統試, 此案最後胎死腹中。

肆、英語師資培訓與薪資

1970 年代, 大多數中小學老師拿的是兩年的教育證書(education certificate); 而持有學位者(degree holder)則多未接受任何正式教師教育(teacher education)。學校選英語老師首重口語能力, 因此常聘用一些沒有受過語言教學教育的老師 (John Flowerdew 1999)。香港城市大學(City University of Hong Kong) 於是在 1991 年設 BATESL (Bachelor of Arts With Honors in TESL) 榮譽學士課程, 學生修畢後, 不須有教書證, 就可在中學任教。目前, 有開辦兩年兼讀(part-time)的 MATESL (Master of Arts in TESL) 課程。但是根據 1998 年教育條例第四十二條規定, 任何人想在學校任教, 必須向教育署註冊組申請為「檢定(registered)教員」(持有認可的教學資格及(或)教學經驗者) 或「准用(permitted)教員」(小學老師須在一次或多次香港中學會考中, 合計考獲五科 E 級或以上, 其中須包括中、英文兩科)。目前, 官立小學的學位教師是由教育署中央聘

任, 資助小學的學位教師職位則是以配額形式分配予學校。為了提升小學生兩文三語水平, 語常會認為其中一個方向, 就是從提升教師質素入手, 現就一些重要的革新, 說明於下:

一、小學教師學位化及專科化

直至 1997 年董建華當上特首後, 香港才逐步展開小學教師學位化。其長遠政策是規定所有新入職教師必須持有本地院校頒授的學士學位(first degree)及受過師資訓練, 而在職教師(serving teachers)則須持有認可的本地學士學位或同等學歷, 並逐步把香港教育學院的副學位程度中、小學師資培訓學額升格為大學學位或以上程度。香港政府在一九九七年施政報告中, 也承諾把原定在 2007 年小學將擁有 35 % 學位教師(graduate teachers)的目標, 提前在 2001 年實現。從 2004/05 學年開始, 職前中小學師資培訓課程的畢業生全部須持有學位。鑒於目前小學老師往往兼教三、四科, 因此, 語常會建議將語文教師專科化, 削減語文教師的節數(由目前的三十(幾)節減至 24 節), 以減輕工作量, 提升中、英文教學水平 (星島 2002/5/17)。

二、職前及在職教師培訓

香港教育學院 (the Hong Kong Institute of Education) 是一所獲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資助的高等教育院校之一, 旨在提高師資培訓及促進教師專業發展。過往被視為次選, 目前正全力發展學位課程, 成為培訓教師的專門學府。從 2000 年起, 提高其兩年制及三年制證書課程的最低入學資格--需獲高考的中文或英文科 D 級以上成績, 同時亦要求報讀者要參加教院的語文測試, 過關後才會被取錄。此

外，在招生時，每一個學生都要面試兩次，面試小組成員包括中小學校長。2001年其聯招成績是排名第四最受歡迎的院校。其語文教育學院設有中文系、英文系及普通話培訓測試中心，提供多項教育學士課程、研究所和副學位(sub-degree)的職前或在職師資訓練課程，培育幼稚園及中、小學教師。其小學英文教師在職進修排有如下課程

- * Children's Literature in the Primary English Classroom (Methodology)
- * Oral Presentation Skills (Language Development)
- * Teachers of English in Primary Schools (Language Development)
- * Teaching Strategies III: The Teaching of Writing Skills at Lower Secondary School (Curriculum Studies)

其他高等教育院校亦開辦學位及副學位的職前和在職師資訓練課程。為配合教師須具備學位及師訓資歷，浸會大學教育學系與英國語言文學系在2001-2002學年推出2+2學士學位兼教育文憑課程。學生首兩年修讀其本科課程，第三及第四年除本科課程外，修讀師訓課程(現時院校的教育文憑課程只有一年)，實習期相應延長。此外，香港科技大學與香港教育學院也合辦本科及師訓課程，只是科大學生須到教育學院上教育課程。另一項加強語文教學的措施是對準教師的培訓，包括資助準教師海外交流。將由下學年(2002/03)開始，資助所有教育學士課程主修英語的學生到海外修讀一學期的沉浸課程，政府資助82%費用，而全日制教育文憑學生亦會獲得相同補助，修讀6至8星期的沉浸課程。

至於在職教師方面，教育署、香港浸會大學、香港中文大學、香港大學、香

港公開大學及一些專業組織(如英國文化中心)也有開辦專業進修課程，例如：

香港大學

- * Bachelor of Education 2000-04
Primary/Secondary Education (English)
四年兼讀制，開給非學位(non-graduate)的在職老師。
- * The Master of Ed. Program (2000-2)
二年兼讀制，給合格教師修讀
(1) Chinese Language Education
(2) English Language Education
- * Postgraduate Certificate in Education 2000
(1) 一年全日制，給大學畢業生，但想在中學任教的人修讀
(2) 二年兼讀制，給在職老師進修

香港中文大學

- * Bachelor of Education
(Language Education) Program 全日制
- * Bachelor of Education (Primary) Program
- * Postgraduate Diploma in Education
(primary/secondary) program

香港公開大學

- * Postgraduate programs
(1) Doctor of Ed. (2) Master of Ed.
- * Degree Programs (報讀者須持認可的教師證及最少兩年全職教學經驗)
(1) Bachelor of Education with Honors in Primary Ed.
(2) Bachelor of Ed. with Honors in Secondary Ed.

除了上述的「地區教師專業交流計劃」外，課程發展處為了提高教師教學素質，幫助其掌握新教學法及認識新課程，以講座、研習班、研討會、工作坊及經驗交流等形式提供多方面在職教師培訓。例如，曾辦過中學英國語文「課業為本的語文教學、學習和評估」工作坊、小學新任英國語文科教師研討會、應用資訊科技於

中/小學英文科教與學等。此外，語常會亦有英語教師獎勵津貼計劃(Incentive Grant Scheme for English Teachers)，撥款一千萬圓以資助 500 名英語教師(每所學校一名)修讀有關英語系統和英語教學法的學士學位或深造學位的課程，以提高英語教師的語文能力及持續專業成長(CPD, Continuing Professional Development)。

三、教師語文能力評核試及晉升管道

香港政府於 2000 年 9 月頒布語文基準政策，師訓與師資諮詢委員會則釐定英文及普通話科教師的能力等級(分一至五級，以第五級最高，第三級為基本要求)。首次語文基準評核(前稱基準試)原本要在 2000 年 10 月舉行，但因教師遊行抗議而延至 2001 年 3 月，此次及格率未如理想。現則固定每年三月舉辦一次，對象為新入職和於外地畢業的教師。然在 2000 年 9 月前擔任官立、津貼或私立中小學常額編制的教師，則可透過修讀香港教育學院、英國文化協會等提供的語文基準課程來達到基準要求。政府設有委員會監督各培訓機構的質素及評核水平，以確保一致。而 2004/05 學年開始任教的英文及普通話科教師，必須在任教前證明其語文能力已達到基本水平。

英文科評核共設五卷，包括閱讀、寫作、聆聽、說話及課堂語言運用，共有十七項評分。擁有相關學位及曾接受相關師資訓練的教師被視為已達到語文能力水平第三級(享豁免)。香港考試局負責評核口試及筆試部分，課堂語言運用部分則由教育署負責評估。根據 2000 年香港年報，所有在職英文及普通話科教師，均可取得資助一次評核費用及認可培訓課程

的一次進修費用。這些教師須於 2005/06 學年結束前證明其語文能力已達到基準要求。在修讀基準課程補助方面，英文科教師最高可獲一萬三千元，普通話教師最高一萬元；若教師經就讀院校評估後，須額外參加基礎課程，亦可獲額外津貼，英文科為五千元。

然而，根據星島教育網的報導，一些名牌私立小學為確保老師語文水平，要求全校(含非語文)老師須達致基準；有些提供老師每人每年一萬元進修津貼(聖士提反書院附屬小學)，有些則以不續約作為手段(私立赤柱聖士提反書院附屬小學、聖公會牧愛小學上午校、及直資的保良局陳守仁小學)。第二屆評核試結果已公布，成績暴跌。因此教統局局長羅范椒芬建議，在 2003 年出版的中、小學概覽中，公布各校成績達到第三等或以上的語文教師人數，以供家長選校參考，但此宣佈則招致中小學校長、教師的批評(星島 2002/6/3)。

此外，為提高英語教師專業地位及晉升管道，由 2001-02 學年開始，每所小學可將語文能力水平達第四級的現有教師職位提昇為英文科主任。並考慮在中、小學為不想擔任行政工作的老師，設置特級教師(Master Teacher)位階，並自 2002-03 年起增設小學課程主任。

四、以英語為母語的英語教師計劃

(一) 中學 NETS 方案

香港政府自 1987 年開始就鼓勵中學雇用外籍教師，且教統會第六號報告書亦認可外籍英語教師在教學上成效。香港特區政府於 1998-99 學年開始推動中學外籍英語教師計劃(An Native-speaking English Teacher Scheme, NETS)。教育署也為採用

母語教學的學校提供額外英文教師的支援。按教署政策，校內有 15 至 23 班以母語為教學語言，可獲增聘 1 名英語教師。據星島日報(2000/07/07)的調查，1998 年開始推行兩年的外籍英語教師計劃成效似乎未如人意。水平低學生較抗拒外籍英語教師，且超過半數中學生認為外籍英語教師的教學效果較本地英語教師差，尤其在維持課堂秩序及引發學生學習英語興趣兩方面欠佳。因此，建議政府應加強外籍教師入職前的輔導工作。此外，外籍英語教師的授課無法針對升學考試來補強，及其每月薪水超過美金 6,000 (幾乎是當地老師平均的兩倍)亦招致不少詬病。

(二) 小學 NETs 及 ELTAs 方案

為提高學生英語水平及學習興趣，行政長官董建華在 2001 年施政報告中提到由 2002/03 學年起，每年增撥兩億元，在小學推行「外籍英語教師」計畫，為小學提供以英語為母語的英語教師。全港約八百所小學，每兩所共用一名，總數約需四百名。但是由於目前全球鬧「英語教師荒」，外籍教師若短缺，教育署則會發放十五萬元的津貼給學校聘請全職或兼職的以英語為母語的英語助教(English Language Teaching Assistants, ELTAs)。對於只有六班或以下的學校，教育署將會成立一支中央支援隊提供英語課程，成員包括 20 名外籍英語教師及 20 名本地英語教師，此支援隊還要負責培訓及支援所有外籍英語教師。

五、教師上課天數與薪級(月薪)

香港教師一直被指為薪水高及假期多，平均一年只需上課 190 天 (星島 2002/1/15)。然而，津貼中學議會主席許俊炎表示，教師實際工作日數遠過此數字。因為，不少中、小學教師須在周六回校帶

領課外活動，或於星期日帶學生參加校外比賽，再加上暑假的招生及輔導工作，實際上班日子遠較上課日多。

香港教師屬公務員，其職位一般是公開招聘的。2001 年的官立及資助中、小學教師薪級大抵如下：

非學位文憑教師	17,710 至 31,520 港幣
助理小學學位教師	17,710 至 39,615 港幣
中學學位教師	17,710 至 47,590 港幣
中學外籍學位教師	17,710 至 47,590 港幣，外加特別津貼

此外，2001-02 學年任教於小學至中學程度的成人教育課程的兼任講師薪酬則為：任教英國倫敦普通教育文憑班或中六班級每小時 455 元；高中每小時 380 元；初中每小時 300 元；小學每小時 275 元。

由於全球不景氣，香港政府已向立法會提交減薪草案，建議自 2002 年 10 月 1 日起實施。高、中、低級公務員減薪幅度為 -4.42%、-1.64% 及 -1.58%。2002 年教育署「招聘事宜」所列的教師職系結構及薪級則改為

文憑教師	17,100 至 30,785 元
助理小學學位教師	17,100 至 38,695 元
小學外籍英語教師	16,095 至 38,695 元

事實上小學外籍英語教師除了月薪外，每月有 13,000 元的特別津貼，完成兩年合約後會有 15% 的約滿酬金。

伍、問題與省思

教育評議會於 2001 年 11 月訪問了 783 位中小學校長及老師，結果發現中小學教師普遍對中學母語教學政策、語文基準計畫及將中一學生的水平由五個組別減至三個最為不滿 (星島 2001/12/6)。因此，該會建議在中學所推動的母語教學，

應放寬嚴格的一刀切限制，讓具備條件的師生在某些科目或班別以英語教學，並加強小學的英語學習。有校長認為香港若太過注重平等主義，學校則難以應付能力差異極端的學生(星島 2001/ 11/28)。其他浮現的英文教育問題則有：

一、中英夾雜及港式中文

除了學生講話的中英文夾雜現象普遍外，其普通話語法亦受英文及廣東話影響。遣詞用字時也不自覺地直譯英語，例如「我沒被邀請」。

二、家長與學生的態度

教育署為升中派位所實施的上訴紓緩機制，正好給予家長上訴轉校的機會。據香港中學校長會的問卷調查，中文中學依然是學生流失率的重災區，整體流失率逾 13%，情況較英中嚴重，而個別中中流失率更高達七成。這現象反映英文中學仍是家長的首選。由於所有科目皆以英語授課，家長期望子女英文變好，入讀國際學校的學生比率也逐年上升。1997-98 學年增幅為 6.8%，而 2001-2002 學年則上升至 11.1%。顯示國際學校愈來愈受家長青睞(星島 2001/ 12/ 6)。日本、韓國等國際學校亦每天設有一小時的英語輔導班來幫助未達英語水平的學生。另外，遠赴國外升學的人數亦有上升趨勢(星島 2002/5/27)。

至於名校學生，因全部科目都用英語授課，不少學生在中三開始便要補習物理、化學和生物等用英文授課時較難理解的科目(星島 2002/4/17)。有些人的課後上補習及興趣班更高達九項，有英語會話、英文閱讀理解、美國史丹福大學資優英文、數學、鋼琴、繪畫、游泳、日文及法文等(星島 2002/1/16)。英文中學除由外籍

英語教師以英語面試學生外，有些家長亦不能倖免(星島 2002/1)。此外，父母當義工有助子女升學(星島 2001/07/11)。

近年，香港政府也開始重視教育夥伴關係。2000 年成立家長教育導向委員會，並動用 5000 萬元，在 2001-2003 兩個學年透過教育署加強家長教育及鼓勵家長參與教育事務計劃 (Home-school Cooperation Scheme)。50 億元的優質教育基金，也撥一部分款項成立家長資助中心。在家庭與學校合作事宜委員會的網站上，可取得小學概覽、一條龍、中學概覽等闡釋理念的文件。

三、國際英語試變質為招生量度機制

由於取消學能測驗、禁止筆試及中學派位組別由五減三，再加上教育署為制定的學生成績次第(rank order) 可信度極低，因此英文中學聯會提供三項英語試資料給其一百多所成員學校，作為中一收生的指標。此舉引發不少小五、小六學生家長為讓子女入名校而蜂擁報考國際試。這三項測驗有一項為英國倫敦聖三一學院舉辦，另兩項(註五)則由英國劍橋大學主辦。據估計今年報考適合小六生的劍橋第三級試(Flyers)的人數會上升一倍至 3,000 人(星島 2001/12/12)，且到 2002 年 1 月為止，已有三十所小學安排學生報考劍橋小學英語測試，較去年增加五成。英國文化協會也把 2002 年的考試次數由 7 次增至 11 次，且六月前的考試均已爆滿。此外，英國文化協會的劍橋小學英語試也提供到校服務。因此，約有二十所小學也向該會要求此項安排。另外，繼英文中學聯會後，保良局教育總主任麥桂圃透露，該局考慮推廣澳洲新南威爾斯大學的國際聯校學科評估。該試採筆試方式，測量學生英文、數學及科學的水平，對象為小學三

年級至中學六年級學生。

有些英中表示會對獲優異成績的學生額外加分(如庇理羅士女子中學)或參考其成績。有些(如聖潔靈女子中學及聖公會莫壽增會督中學)則明列國際英語試的成績要求。例如，聖三一英語試要取得 75 分；國際聯校學科評估優異成績或以上；劍橋小學英語試要每份卷均取得四個盾(五個為滿分)；而在劍橋主要級別試方面，聖公會莫壽增會督中學要求學生在三份試卷中取得八十五分，聖潔靈女子中學則要求七十五至八十四分便可獲加分或增加入讀機會(星島 2002/2/26)。因此，有小六學生劍橋試及聖三一英語試皆報考。有人擔心學生會為入英中而到補習班操練，有人認為中學招生會變成「比證書」，更有人批評此舉會造成窮因學生無經濟能力報考的階層分化(星島 2002/1/17)。這種違反教改精神的做法，也令教育署相當無奈。因為當初將中一派位組別由五減為三是為了淡化標籤效應，而加重中一自行收生比例，是為促進招生多元化。

註釋

- 一：香港政府發表的重要文件，也都備有中英文本，而多個委員會會議，也設有即時傳譯服務，以確保中英兩種語文在公務上運用得宜。目前，已編有政府部門常用英漢辭彙共 21 輯(English-Chinese Glossaries of Terms Commonly Used in Government Departments，如教育、財經、公務員事務、機電工程、入境事務等)及英漢/漢英電子辭彙二十輯。
- 二：然而，語常會委託中大普通話教育研究及發展中心進行的研究顯示，

以普通話或廣東話教學沒有顯著差別(星島日報 2002/3/29)。

- 三：考試局於 1977 年成立，為行政、財政獨立的法定機構。除了負責會考和高考外，還受委託辦理倫敦工商及托福等考試。
- 四：Mr. C 表示，他第一次接觸英文是在幼稚園，老師是以英語為母語的人士。平時在家講廣東話，中學讀英文中學(Liu 1999)。此外，大多數住高級住宅區的學童都與菲傭講英語，有些家庭則送孩子到海外讀書。
- 五：English for Young Learners 是為 7-12 歲學同設計。共分為三級，第一級 Starters (小一至小二)、第二級 Movers (小三至小四)及第三級 Flyers (小五至小六)。測試分聽、講、讀寫三部分。

參考書目

一、中文部分

葉德明 (1999)。香港普通話取代英語的趨勢。《對外華語通訊》，頁 14-15。

二、英文部分

- Boyle Joseph (1998). What Hope for a Trilingual Hong Kong? *English Today* 56, pp. 34-39.
- Fan, M.Y. (1998). An Investigation Into the Problem of Recoding Technical Vocabulary. *Asia-Pacific Journal of Teacher Education and Development*, 1 (1), 83-92.
- Flowerdew, John (1999). The Practicum in L2 Teacher Education: A Hong Kong Case Study. *TESOL Quarterly* 33 (1), 141-145.

Gillan, Bickley (1990). Attitudes Towards English Language Learning in Hong Kong—Frederick Stewart's Evidence. *World Englishes*, 9 (3), 289-300.

Ho, B. (1985). A Diary Study of Teaching EFL through English and Through English & Chinese to early secondary school students in remedial English classrooms. Unpublished M. Phil. Thesis, Chinese University of H.K.

Jane Lung (1999). A Local Teacher Views the Native English Teacher Scheme in Hong Kong. *TESOL Matters* Vol.9, No.3, pp.

Lai Mee-ling (1996). A Reality Shock-- Teaching English Through English or Chinese? *Education Journal*, 24 (2), 174~191.

Liu, Jun (1999). Nonnative-English-Speaking Professionals in TESOL. *TESOL Quarterly*, 33 (1), 85-102.

Pennington, Martha C. & Balla, John (1996) Bilingualism in Microcosm: The Emergence of Discipline-Related Discourse Communities in Hong Kong Tertiary Education. *Education Journal*, 24 (2), 147~171.

三、香港政府網站部分

* 2000 年香港年報 <http://www.info.gov.hk>

* 2001 年施政報告

香港小學英語教學計劃(新聞公報 2001/1/20 政府公布協助教師達到語文基準新安排 <http://www.info.gov.hk/emb/public>(2001/9/25

* 全方位學習 <http://iworld.hkedcity.net/lwl>

* 在職教師進教育課程網址 <http://www.ed.gov.hk/eng/bulletin/bulletin.thm>

* 地區教師專業交流計劃網址

<http://teachernet.ed.gov.hk/chi/activity>

* 研究報告摘要網址

http://www.ed.gov.hk/ednewhp/resource/research_report/Chinese

羅范椒芬。中英並行教學模式議案致辭
增潤語文學習環境的研究 (2001/04/19)
邀請以中文授課中學參與增潤課程研究
計畫

* 考試局

http://eant01.hkea.edu.hk:8002/hkea/home_intr.asp

* 法定語文事務署

<http://www.info.gov.hk/ola>

* 英文語法及教學觀念資料庫

<http://www.telenex.hku.hk>

* 英文教師評核項目、給分標準及培訓機構

http://www.info.gov.hk/emb/eng/new/pro_ass.htm

* 英語教師獎勵津貼計劃

<http://www.info.gov.hk/emb/eng/new>

* 持續進修基金

<http://www.info.gov.hk/sfaa/cef/cnintro.htm>

* 家庭與學校合作事宜委員會

<http://edhsc.hkcampus.net/>

* 教育統籌局 <http://www.info.gov.hk/emb>

* 教育署 <http://cd.ed.gov.hk>

* 語常會

<http://www.language-education.com/>

* 課程發展處 <http://www.cdc.org.hk>

* 課程發展議會

<http://cd.ed.gov.hk/eng/curriculum/curriculum>

* 課本委員會推薦的教科書網址

http://cd.ed.gov.hk/cdc/textbook/textbooke_info

* 學與教 2000 網址

http://cd.ed.gov.hk/be/content/chi/learning_2000/Ltcontent/curr_index.htm

* 資訊科技教育相關網址 (英文科)

http://home.school.net.hk/~rss/gift_links_p.htm

* 職業英語運動

<http://www.english.gov.hk/index.html>

四、台灣立報

兩種方法學英文 (2001/07/02) P.7.

五、明報

語常會：取消廣東話授課 2001/11/17
教育署聘請晚間兼任講師 2002/02/21
2003 年的薪酬仍有待決定 2002/02/21
公務員薪酬高私人 57% 2002/02/23
教育開支增 8 % 小學最受惠 2002/3/8

六、星島日報

麥家雯 (2000)。內地新移民上啟動班
ABC 好難學。星島日報 2000 年 3
月 2 日, A14。
幼稚園概況。1999 年 10 月 1 日。
教科書評審指引。2000 年 2 月 15 日
香港學生中、英語水平問卷調查。2000
年 3 月 2 日, A14。
外籍英語教師計劃成效調查。2000 年 7
月 7 日, A41。

七、星島教育網

<http://smartnews.singtao.com/yesterday/edu>

名校以英語會話選中一生 2001/07/02
做義工有助子女升學 2001/07/11
私小老師須全達基準 2001/07/12
小學視像會議學外語 2001/09/28
外籍老師教烹飪授英語 2001/10/04
星洲學生十歲拔尖分流 2001/11/28
英中議會推介國際英語試 2001/12/12
本地生英語差國際校不收 2001/12/6
語文政策惹教師不滿 2001/12/6
中中面臨縮班危機 2001/12/10
英中議會推介國際英語試 2001/12/12
普通話教學糾正「港式中文」 2001/12/17
保良局推介國際聯校學科評估 2001/12/20

體藝精英即場表演獲加分 2002/1/
香港教師假期多冠亞洲 2002/1/15
外籍英語教師空缺達五百 2002/1/16
名校生月花萬元上興趣班 2002/1/16
國際英語試疑變升中試 2002/1/17
劍橋英語試設「到會」服務 2002/1/24
教統會擬訂老師質素量表 2002/1/25
華仁中一英文「肥佬」生倍增 2002/1/25
師生言語不通反增學趣 2002/1/30
六中小學首推電子書包 2002/1/31
中英夾雜克服英語恐懼 2002/2/18
師訓局擬提高教師入職資歷 2002/2/20
教署撥四億聘外籍教師 2002/2/20
浸大培訓師資學額增兩倍 2002/2/25
三成英中認可國際英語試 2002/2/26
教師基準試績佳不獲承認 2002/3/4
九龍塘名校網問租升五成 2002/3/6
財政預算師訓開支增逾倍 2002/3/7
教署引入語音訓練助學障 2002/3/12
科大收國際試中六尖子 2002/3/12
語常會倡小學教師專科化 2002/3/29
「五改三」令英中生成績大跌 2002/4/16
田北辰：中中英中不應分開 2002/04/17
全英文授課學生「一舊雲」 2002/4/17
校長倡教學語文分流試 2002/04/18
聆聽試收音差影響五百考生 2002/5/7
校長贊成升中派位精英制 2002/5/16
張建宗：普通話高中必修 2002/5/17
語文教師減堂數提升質素 2002/5/17
教院生須通曉英語授課 2002/5/23
家長願花百萬送子女留學 2002/5/27
學校概覽擬加基準試資料 2002/6/3